

# 2025 年清河街道保安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清河街道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015/110108252102000387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合同电子件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方签字盖章页、 金额页、服务时 限等)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5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 10-11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 7-9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6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1 分	11	
2	整体服务方案	<p>整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方</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p>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3-15 分；</p> <p>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10-12 分；</p> <p>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7-9 分；</p> <p>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4-6 分；</p> <p>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 1-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p>				
3	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合理、证件齐全、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7-8 分；</p> <p>人员安排数量较合理、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 5-6 分；</p> <p>人员安排数量基本合理、证件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3-4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p>人员安排数量欠合理、证件不齐全、经验较差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4	日常管理制度	<p>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 10-11 分；</p> <p>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 7-9 分；</p> <p>日常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 4-6 分；</p> <p>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1 分	11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0-11 分；</p> <p>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7-9 分；</p> <p>方案基本全</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1 分	11	

A-2011114 号

		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4-6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人员培训计划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1 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9 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描述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3 分； 未提供</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11 分	11	



		的，得 0 分。				
7	服务保障承诺	<p>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7-8 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p> <p>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5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M$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20250015/11010825210200038745-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清河街道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8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8.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1	2025年清河街道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172.2	172.2	35名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025年清河街道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246	246	50名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2025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270.6	270.6	55名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2日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1）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20 号

联系方式：010-629350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室

联系方式：010-829069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欣

电 话：010-829069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5年清河街道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2025年清河街道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2025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清河街道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025年清河街道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5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清河街道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025年清河街道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5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30000 元；第二包：45000 元；第三包：50000 元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8663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906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 1980 号文件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u> 缴纳方式： <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单位名称：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0200097009000086637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

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15分）</b>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每提供1个合同电子件的得3分，最多得15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服务时限等）	
<b>技术部分（75分）</b>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1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10-11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7-9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4-6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整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3-15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10-12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7-9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4-6分； 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1-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3	人员配备	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合理、证件齐全、管理经验丰富的，得7-8分； 人员安排数量较合理、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5-6分； 人员安排数量基本合理、证件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3-4分； 人员安排数量欠合理、证件不齐全、经验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4	日常管理制度	11分	<p>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10-11分;</p> <p>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7-9分;</p> <p>日常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4-6分;</p> <p>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1-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1分	<p>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10-11分;</p> <p>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7-9分;</p> <p>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4-6分;</p> <p>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1-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	人员培训计划	11分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11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9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描述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6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7	服务保障承诺	8分	<p>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7-8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5-6分;</p> <p>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4分;</p> <p>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b>价格部分 (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分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扣除政策不适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年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开展地区的保安服务工作，根据街道各部门使用需求，结合工作实际，2025年保安服务主要包括治安、交通、环境三项工作，同时不再单独开展应急、勤务等项目。

#### 第一包 2025年清河街道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维护好辖区的环境秩序，根据工作需求，2025年拟聘用35名安保人员用作地区的环境秩序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 二、商务要求

2025年拟聘用35名安保人员，人员标准按每人每月不超4100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费用合计不超172.2万元。

### 三、服务内容

1. 协助执法队日常执法等保障工作；
2. 协助街道拆除违法建筑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3.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相关工作；
4. 根据街道要求做好辖区内重大事故（如：火车、地站停运等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及街道安排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投标人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并承诺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投标人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 五、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合同签订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考核满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 第二包 2025 年清河街道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 一、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维护好辖区的交通秩序，根据工作需求，2025 年拟聘用 50 名安保人员用作地区的交通秩序管理及交通辅助执法等工作。

### 二、 商务要求

2025 年拟聘用 50 名安保人员，人员标准按每人每月不超 4100 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费用合计不超 246 万元。

### 三、 服务内容

1. 配合清河交警大队日常的各项执法辅助等保障工作；
2. 规范辖区重点点位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及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做好突发事件的交通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街道要求做好辖区内重大事故（如：火车、地站停运等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及街道安排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

### 四、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投标人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并承诺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投标人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 五、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合同签订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考核满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 第三包 2025 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 一、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维护好辖区的治安秩序，根据工作需求，2025 年拟聘用 55 名安保人员用作辖区的治安秩序管理及派出所辅助执法工作。

#### 二、 商务要求

2025 年拟聘用 55 名安保人员，人员标准按每人每月不超 4100 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费用合计不超 270.6 万元。

#### 三、 服务内容

1. 配合清河派出所日常的各项执法辅助等保障工作；
2.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路桥看护及重点点位的防控和秩序维护工作（含清真寺各项活动）；
3. 负责辖区社会面日常的治安秩序巡查（含铁路沿线巡查）及治安突发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及处置工作；根据海淀公安分局及清河派出所要求，做好夜间巡逻巡查工作；
4. 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出租房屋整治的秩序维护工作；
5. 根据街道要求做好辖区内重大事故（如：火车、地站停运等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及街道安排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

#### 四、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投标人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并承诺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投标人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 五、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合同签订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考核满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2025年清河街道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 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及甲方工作继续需要，次年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规定的区域 (以清河街道辖区范围为主)。

## 3 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员实行弹性工时工作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保安员参加。

## 4 服务费标准及考勤流程

第五条 本合同保安服务人员共计 35 人，按照每人每月\_\_元/月标准，共计万元 (大写：\_\_\_\_\_)。按半年支付服务费。甲方使用部门每日对保安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签字确认，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情况上报街道对应管理部门，街道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城市管理考核专班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按照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服务内容：

- 
1. 协助执法队日常执法等保障工作；
  2. 协助街道拆除违法建筑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3.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相关工作；
  4. 根据街道要求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的秩序维护工作及安保服务工作，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乙方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并提供人员名单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接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数量需求，定期检查保安服务情况，核实考勤及考评结果；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每日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并在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考核情况上报街道对应管理部门，街道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城市管理考核专班，作为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不与保安员产生劳动关系，不涉及社保问题。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辖区内环境巡逻、重点区域的值守、协助交通执法、日常检查、处理应急事项等。

---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 3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7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均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续签合同。

##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10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包)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2025年清河街道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交通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及甲方工作继续需要，次年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规定的区域 (以清河街道辖区范围为主)。

## 3 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员实行弹性工时工作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保安员参加。

## 4 服务费标准及考勤流程

第五条 本合同保安服务人员共计 50 人，按照每人每月\_\_元/月标准，共计\_\_万元 (大写：\_\_\_\_)。按半年支付服务费。甲方使用部门每日对保安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签字确认，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情况上报街道对应管理部门，街道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城市管理考核专班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按照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服务内容：

- 
1. 配合清河交通大队日常的各项执法辅助等保障工作；
  2. 规范辖区重点点位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及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做好突发事件的交通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工作；
  4. 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时，负责协助街道疏导交通、保护现场及维护秩序。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乙方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并提供人员名单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接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数量需求，定期检查保安服务情况，核实考勤及考评结果；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每日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并在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考核情况上报街道对应管理部门，街道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城市管理考核专班，作为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不与保安员产生劳动关系，不涉及社保问题。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辖区内环境巡逻、重点区域的值守、协助交通执法、日常检查、处理应急事项等。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7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均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续签合同。

##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10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包)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2025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及甲方工作继续需要，次年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规定的区域（以清河街道辖区范围为主）。

## 3 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员实行弹性工时工作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保安员参加。

## 4 服务费标准及考勤流程

第五条 本合同保安服务人员共计 55 人，按照每人每月\_\_\_元/月标准，共计万元（大写：\_\_\_\_\_）。按半年支付服务费。甲方使用部门每日对保安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签字确认，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情况上报街道对应管理部门，街道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城市管理考核专班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按照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服务内容：



- 
1. 配合清河派出所日常的各项执法辅助等保障工作；
  2.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路桥看护及重点部位的防控和秩序维护工作（含清真寺各项活动）；
  3. 负责辖区社会面日常的治安秩序巡查（含铁路沿线巡查）及治安突发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及处置工作；根据海淀公安分局及清河派出所要求，做好夜间巡逻巡查工作；
  4. 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出租房屋整治的秩序维护工作；
  5. 根据街道要求做好辖区内重大事故（如：火车、地铁站停运等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及街道安排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乙方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并提供人员名单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接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数量需求，定期检查保安服务情况，核实考勤及考评结果；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每日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并在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考核情况上报街道对应管理部门，街道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城市管理考核专班，作为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不与保安员产生劳动关系，不涉及社保问题。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

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辖区内环境巡逻、重点区域的值守、协助交通执法、日常检查、处理应急事项等。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 3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7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均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续签合同。

##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10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上海恒信公司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投标人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 我公司如若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